

广东省民政厅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民政厅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王倩

联系电话：020-85950819

填报日期：2023.7.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9〕28号），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1.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管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13.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省民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始终以高于社会面的标准，毫不松懈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平稳转段，最大程度守护好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健康。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局，切实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扩大基本社会服务供给，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着力兜底线、救急难、保安全、护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发展壮大基层民政服务队伍，提振干部职工精气神，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广东省编织牢民生‘兜底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全国民政领域唯一典型经验，受到通报表扬，全力推动广东民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

1.基本民生保障进一步兜牢兜准。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密实。提前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底线民生提标任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保障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出台《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和《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合理适度扩围，将专项救助延伸到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完善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平台，将405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预警范围，全年累计发出风险预警信息数15.5万条。继续将72.1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7万人次，推动长期滞留受助人员落户安置，持续做好寻亲送返工作。牵头开展全省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一人一策”实施分类帮扶、分层施救，并推动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和长期服务救助机制。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全省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达 1,949 元/人·月和 1,313 元/人·月,覆盖逾 4 万名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率先在全国建立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制度,标准达 1,500 元/人·月。深入开展系列专项治理,加强和规范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全省有 9 个市完成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升级改造、42 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集中供养儿童。通过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省级“绿色通道”救治重病重残儿童 4,514 人次。规范收养登记工作。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8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暑期安全保护等工作。持续深化“牵手行动”,走访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4,000 多人次。

残疾人福利进一步提升。联合省财政厅、省残联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将困难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全省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达 157.7 万人次,补贴标准和覆盖范围居全国前列,补贴申请“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东莞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

2.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走深走实。

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出台加强组织

动员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智慧社区建设等政策文件，完善基层治理制度体系。全省 2.6 万多个村（居）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粤东西北地区村“两委”干部补贴提高至 3,300 元/人·月，新增近 2,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进一步规范社区证明清单。选编推介百篇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打造 185 个村（社区）“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点。佛山市禅城区“大数据·微服务”、东莞市“民生大莞家”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基层治理典型案例；江门市创新实施“市委书记工程”，构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民生服务工作体系。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深入实施社会组织党建“十项重点行动”，选树第一批 33 个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深化“双同步”“五融合”工作机制。印发《广东省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发布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人才培养 2 项地方标准，评选表彰“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80 家。加大信用惩戒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全省清理整治存在问题的社团分支（代表）机构 1,399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 2,417 家，查处违法违规社会组织 945 家，处置非法社会组织 143 家。部署开展“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发动上万家会员企业提供近 10 万个就业岗位。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疫情防控，其中累计投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超过 50 亿元，14 个项目被列入民政部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专项行动。

慈善和社工志愿服务蓬勃发展。“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深入推进，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 1,631 个、村（居）社工点 9,218 个，新招聘社工 1.4 万人，如期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累计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近 1,500 万人次。加强“双百工程”社工站业务工作规范和培训、督导，启动标杆社工站建设。全省依法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 1,909 个，备案慈善信托 79 单，备案规模 9.1 亿元。深入开展慈善组织监督检查，规范慈善财产投资活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336 个慈善工作示范点，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87.2%。稳步推进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抽查试点。全年全省福利彩票销售额达 172.8 亿元，连续 15 年保持全国第一，筹集福彩公益金 52.9 亿元。

3.基本社会服务进一步提质增效。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加快推动出台我省实施意见。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省共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1 万个，为 1.6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建有家庭养老床位超过 1.7 万张。发布《广东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2-2026 年）》，全年培训养老护理人才 8.6 万人次。出台政策助力养老服务机构纾困，全省 1,012 家养老机构享受机构运营补贴或一次

性纾困补贴 4,851 万元，发放工作人员补贴 1,600 万元。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省市一体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防范预付费风险隐患。

婚姻和殡葬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年“跨省通办”婚姻登记 8.1 万对，居试点省份首位。婚俗改革持续推进，广州市在全国会议上介绍“花城有囍”集体婚礼、“花城有爱”婚姻家庭辅导等品牌经验，深圳市福田区等 6 个区（市）被确定为第二批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深化殡葬改革，部署开展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建设行动。全面完成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深化规范殡葬业价格秩序、安葬（放）设施建设经营专项行动等行业治理，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分区分级引导有序祭扫，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全省“一盘棋”统筹、应急处置，确保疫情防控转段期间殡葬服务平稳有序。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行政区划变更有关程序指南。实施《地名管理条例》，联合 19 个部门建立地名管理协调机制，及时变更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主体。审核完善地名 78.7 万条、入库跨界地名 2,389 条，提升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审批（审核）建筑物、住宅区和道路街巷类地名 6.6 万个。完成省界赣粤线和市县镇界

线年度联检任务，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4.民政事业基础保障进一步夯实扎稳。

以“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为契机，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民政立法、执法、普法工作有效推进，“法治民政”更加深入人心，民政理论研究取得新成果。“智慧民政”建设实施步伐加快，信息化支撑能力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同步提升。扎实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反馈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落实整改，推动健全长效机制。聚焦薄弱环节、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全省民政数据治理专项行动等8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取得实效，圆满完成特别防护期信访安全保障任务。不断健全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强化高效联动的统筹协同机制。制定“三防”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阶段性援藏援疆工作圆满完成，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成效初显。同时，扎实推进民政统计、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信息公开以及业务培训等工作，各直属单位着力规范管理、提升服务，为民政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聚焦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促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聚焦老有所养，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三是聚焦履行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健全体系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构建具有广东

特色的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格局。**四是**聚焦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稳步发展，积极促进共同富裕。**五是**聚焦基层治理现代化，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夯实国家治理基石。**六是**聚焦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和培育发展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优势作用。**七是**聚焦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民政专项事务服务和行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质量。**八是**聚焦民政事业行稳致远，强化民政基层基础建设，夯实民政事业发展根基，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022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收入预算39,762.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752.89万元，占总收入的77.3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63万元，占总收入的3.68%；事业收入7,100万元，占总收入的17.86%；其他收入446.46万元，占总收入的1.12%。2022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支出预算39,96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513.78万元，占总支出的61.34%；项目支出预算15,452.60万元，占总支出的38.66%。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2年度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实际支出43,652.96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30,278.93万元，占总支出的69.36%；项目支出13,374.03万元，占总支出的30.64%。2022年度省民

政厅及直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4,07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69.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58%；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507.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2%。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4.35 万元，实际支出 72.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7.2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03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91.83%；公务接待费支出 5.96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8.1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厅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部分。2022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0.2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50 分，自评得 49.22 分）

1.整体效能（50 分，自评得 49.22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20 分）。

我厅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分别 \geq 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

②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覆盖率 100%；

③实施新建殡仪馆内设施项目 \geq 17 个；

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geq 上年水平；

⑤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⑥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⑦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⑧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⑨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100%；

⑩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⑪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⑫惠民殡葬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 1,200 元/宗；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分, 自评得20分)。

我厅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并经省财政厅及相关第三方机构审核。2022 年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二是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三是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 四是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五是激发社会工作在基层治理中作用; 六是推动社会组织机制创新和规范管理; 七是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八是推进区划地名工作; 九是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十是做好婚姻登记服务; 十一是加强殡葬管理服务。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分, 自评得 9.2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9.22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50 分, 自评得 40.98 分)

1. 预算编制 (2 分, 自评得 2 分)。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分, 2022 年度我厅无“需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预算项目, 此项不涉及, 自评得 2 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5 号), 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一级项目, 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2 年度我厅无上述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形。

2. 预算执行 (7 分, 自评得 7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分, 自评得 4 分)。

根据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厅预算编制约束性自评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分, 自评得 3 分)。

我厅财政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审计检查中未提出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问题。

3. 信息公开 (3 分, 自评得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

2022 年预算报表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http://smzt.gd.gov.cn/zwgk/czyjs/content/post_3817195.html。

2021 年决算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http://smzt.gd.gov.cn/zwgk/czyjs/content/post_3997127.html;

2022 年度决算报表尚未批复, 公开工作待省财政厅布置后完成。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分, 自评得 1 分)。

2021 年度我厅所有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网址详见<http://smzt.gd.gov.cn/zwgk/czyjs/>,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将在厅网站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 (15 分, 自评得 14.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分, 自评得 5 分)。

我厅先后修订印发《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暂行办法》(粤民办发〔2018〕2 号)、《广东省民政厅事业发展性支出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21〕31 号)、《广东省民政厅省本级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粤民办发〔2021〕2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明确了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分, 自评得 9.5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9.5分。

5.采购管理(10分,自评得4.5分)。

(1)采购合规性(2分,自评得0.5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0.5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自评得1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1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2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自评得0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0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自评得0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得0分。

(6)采购政策效能(1分,自评得1分)。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我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022年我厅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749.41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4,456.3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占预留金额93.8%,自评得分1分。

6.资产管理（10分，自评得7.8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

一是我厅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固定资产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21号）等有关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结合我厅现有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对提出固定资产购置需求的申请部门的办公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排查，提出是否符合购置条件或者调剂使用闲置办公设备的审核意见，如不符合购置条件的，不予配置。二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自评得1分）。

我厅资产收益主要为停车场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收入均按时上缴，不存在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1分，自评得1分）。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我厅已完成2021年度厅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

（4）数据质量（2分，自评得1.8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资产管理数据质量得 1.8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

我厅先后制定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对外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粤民办函〔2014〕209 号)、《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资产出租管理暂行规定》(粤民办函〔2017〕194 号)、《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19〕265 号)、《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19〕259 号)等多项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其中:《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分工职责、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以及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还明确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要求;《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明确了厅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事项报厅审批、审核的事项范围及审批程序;《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资产出租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厅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物业出租的审批流程、公开招租程序、合同管理、收入管理等规定,对于规范直属单位物业出租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自评得 0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0 分。

7.运行成本 (3 分, 自评得 2.18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分, 自评得 1.18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 1.18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分, 自评得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及时完整、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公开不够及时、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 我厅高度重视,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严格按照采购意向公开途径和时间, 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和完整;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 号)的有关要求, 按时签订合同, 并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公开; 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落实资产核查制度, 明确职责分工, 加强人员培训, 提高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 **理论研究成果丰硕。** 转发《民政部 2022 年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对相关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收

集全省政策理论研究论文 183 篇，上报民政部参与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评选，我省获一等奖 3 篇、二等奖 8 篇、三等奖 13 篇。

（二）民政宣传成效显著。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加强策划，充分展现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省民政系统力行民之所盼、保障基本民生的工作成效。厅领导参加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发布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专场”上发布我省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制体系有关情况；推出“广东民政这十年”系列宣传报道，被《中国社会报》、学习强国等平台刊载；坚持主题带动、节点联动，围绕春节、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等节日，以及岭南社工宣传周、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中华慈善日等活动集中开展主题宣传；加强政策宣贯，突出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福利等方面民生政策，做到“政策一出台、宣传马上见”，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普法小课堂、政策解读小视频等栏目，推出百集未成年人保护普法短剧、社区社会组织知多少、慈善法小课堂等一系列视频，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2022 年，在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共发布新闻 1,100 多条（其中头版 58 条）。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厅上一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6.08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厅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无具体整改项目。

